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周志平
電 話：04-37061253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95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0095739A00_ATTCH1. jpg)

主旨：惠請貴中心協助推廣本署委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107-109年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方案計畫之「讓我們一起愛我們的孩子-跨文化社區志工培訓」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策略2-2-2推動新住民子女輔導方案辦理。
- 二、本課程目的為新住民或對跨文化助人工作有心之人士提供家庭和社區志工培訓及服務學習機會，以協助具多元文化背景之學齡兒童與青少年經由自我探索建立身份認同、經由社會情緒適應能力之提昇促進其學業及生涯整體發展。
- 三、課程招募對象為具新住民身分或從事多元文化工作相關者，錄取以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配偶、親人為新住民者為優先，申請名額35位，報名時間至8月底或額滿為止。請貴中心協助公告訊息於相關社群媒體、網路及符合報名資格之族群，課程費用全程免費。
- 四、課程時間：109年9月8日起至109年9月29日止，每周二晚上



19:00-21:00。

五、授課地點：採網路視訊授課，可於家中使用手機、平版或電腦進行，將於寄送錄取通知郵件時一併附上視訊軟體說明書及開放上線測試時間。

六、報名方式：本次採網路報名，可搜尋Facebook粉絲專頁「新住民子女自我探索及生涯輔導方案計畫」或以下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jJjqjVoyfuXGYJmAA>。

七、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承辦窗口楊小姐，電話0915108587或電子郵件shien811110@gmail.com。

八、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推廣。

九、檢附跨文化社區志工培訓招募DM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連江縣家庭教育中心、基隆市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署原特組

2020/08/19
17:18:46
交 換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